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19〕94号

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19年高等学校 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现批准2019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建设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、省级教学团队、教学研究

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、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建设周期均为两年；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建设周期原则上为一年。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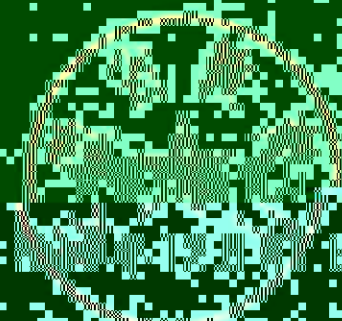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，切实加强自身党建工作

要认真学习借鉴北京航空航天大学、北京理工大学、北京邮电大学、中国矿业大学北京、中国地质大学（北京）等兄弟学校“双一强”中央企业“两抓两促”的先进经验，结合各自实际，进一步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，明确党建工作重点任务，细化工作措施，强化考核评价，确保党建工作各项任务落到实处。同时，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，深入开展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扎实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，深入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要点
2. 2022 年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要点
3. 2022 年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建工作要点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